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博世科”）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泗洪县支行各申请人民币1亿元，共计人民币2亿元的项目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审核，我们认为：泗洪博世科是公司成功中标“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后与当地授权主体共同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由该项目公司负责 PPP 项目的建设、投融资、运营、管理、扩建及其他相关项目的建设开发。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推进泗洪项目建设的有序实施。公司作为泗洪博世科的控股股东，有能力对该笔担保事项风险进行合理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本次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泗洪县支行各申请人民币1亿元，共计人民币2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徐全华、覃解生、雷福厚

2015年10月20日